

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(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)治理结构,规范关联交易,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制订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基金会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:

(一) 基金会关联交易应遵守法律、法规、国家会计制度规定,符合合规、诚信和公允的原则;

关联交易原则上不得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;

(二)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理事,在理事会会上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,应当回避;

第三条 基金会关联方包括发起人、主要捐赠人、理事主要来源单位、被投资方、其他与基金会存在控制、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组织。

基金会关联交易是指基金会与上述个人或者组织发生的交易。

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:

(一) 基金会出资购买或向基金会销售商品和其他资产;

(二) 向基金会提供或接受需要支付酬劳的劳务;

(三) 有偿代理;

(四) 有偿租赁;

(五) 基金会向关联方提供资金(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);

(六)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;

(七) 非货币性交易。

第五条 基金会禁止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承担了应归属于关联方的成本或费用；
- (二) 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；
- (三) 代关联方承担或偿还债务；
- (四)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；
- (五) 向关联方及其控制的单位提供不符合基金会公益宗旨的资助行为；
- (六) 其他损害基金会利益的交易行为。

第六条 基金会禁止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，有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以高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购买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- (二) 以低于公允价值的价格向关联方出售物资、服务、租赁、许可协议等；
- (三) 明显低于市场正常收益水平或无偿地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使用；
- (四) 接受关联方捐赠的价值不公允的非货币资产。

第七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：

基金会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应经秘书处报理事会审批，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该项交易。

第八条 基金会专职工作的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的薪酬福

利和不受薪理事、监事受邀参加基金会会议和活动所产生的差旅报销，以上皆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九条 关联方向基金会捐赠现金、实物、劳务、专利、无形资产等，并不要求基金会支付回报的行为不属于关联交易范畴。

第十条 基金会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应按照《北京理工大学教育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》进行年度公开披露。

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